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6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弘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弘睿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弘睿因犯毀損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

01 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不
02 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再按數罪
03 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
04 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
05 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
06 4號、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

07 三、查受刑人因犯偽證、毒品、詐欺及毀損等案件，先後經臺灣
08 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
09 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各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該判決書及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就附表所
11 示案件所處之刑，經通知受刑人並由其出具切結書同意聲請
12 定刑及陳述意見後（見本件執聲字卷），以本院為附表所示
13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
14 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犯附表編
15 號1之偽證罪雖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編號2、
16 4之毒品、毀損罪等均係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編
17 號3之詐欺罪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且參
18 酌受刑人各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方式、情節與罪質，
19 行為時間各係於民國110年4月及12月間、111年6月間，暨其
20 犯後態度、所生危害之程度（參判決書所載），兼衡責罰相
21 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前次定刑情形（附表編號1至3各刑前
22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37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23 徒刑1年3月確定）、本件恤刑程度等為整體評價，以及受刑
24 人所述意見等語，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6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許博然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張如菁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